

紫胶考察簡報

第 1 4 号

中国科学院西南地区綜合考察队紫胶分队

1 9 6 5 年 4 月 4 日

立即开发施甸县木老元地区新发现的紫胶资源

木老元公社居云南省施甸县以东，离县城約三十余公里的喀斯凹河峡谷地带。过去因资源不清，紫胶生产在多种經營中尚未摆到应有的地位。經考察后认为，該公社下木老元等三个大队中的九个生产队所属地区，紫胶资源丰富，应立即动手，开发利用。

一、丰富的寄主树，分布集中連片。

木老元公社共有寄主树四十万余株，其中当前可利用的大树約十三万余株。它們絕大部分是牛筋木（即牛肋巴），其次是秧青。牛筋木几乎均集中分布在下木老元、阿林寨和新寨一綫以东，海拔1250米以下至900米間的五千九百余亩土地上（見表1）。在水平分布

表1 木老元公社紫胶土地资源 单位：亩

地 区	适生范围 面 积	宜胶土地面积				
		总面积	优良的		一般的	
			面积	%	面积	%
全 社	26475	11795	5915	50	5880	50
其中：下木老元一队	2547	1707	1182	69	525	31
二队	4593	2625	1365	52	1260	48

紫胶考察簡報

第 1 4 号

中国科学院西南地区綜合考察队紫胶分队

1 9 6 5 年 4 月 4 日

立即开发施甸县木老元地区新发现的紫胶资源

木老元公社居云南省施甸县以东，离县城約三十余公里的喀斯凹河峡谷地带。过去因资源不清，紫胶生产在多种經營中尚未摆到应有的地位。經考察后认为，該公社下木老元等三个大队中的九个生产队所屬地区，紫胶资源丰富，应立即动手，开发利用。

一、丰富的寄主树，分布集中連片。

木老元公社共有寄主树四十万余株，其中当前可利用的大树約十三万余株。它們絕大部分是牛筋木（即牛肋巴），其次是秧青。牛筋木几乎均集中分布在下木老元、阿林寨和新寨一綫以东，海拔1250米以下至900米間的五千九百余亩土地上（見表1）。在水平分布表1

木老元公社紫胶土地资源

单位：亩

地 区	适生范围 面 积	宜胶土地面积				
		总面积	优良的		一般的	
			面积	%	面积	%
全 社	26475	11795	5915	50	5880	50
其中：下木老元一队	2547	1707	1182	69	525	31
二队	4593	2625	1365	52	1260	48

上，以下木老元大队为最多，且最集中。（見表2）該队寄主树約三十万株，其中大树約十万株。集中程度平均每亩达一百余株，其中大树三十余株。特別集中的有如下几片：紅土坡，每亩牛筋木大树33株，小树190株，面积約50亩；将棚曲，每亩大树140株，小树124株，面积約百余亩；大地（岩子弯塘下），面积5亩，共1550株，其中大树675株（如加上临近的有80余亩）。（見附图）

表2

木老元公社寄主資源統計表

单位：万株

大队名称	大 树	小 树	总 数	种 类
下木老元	10	20	30	牛筋木为主
阿林寨	0.8	1.5	2.3	秧青为主
龙 潭	3	5	8	牛筋木
合 計	13.8	26.5	40.3	

寄主树所集中分布的海拔900—1250米的地区，恰是自然条件最宜紫胶虫生长的地方。年平均气温 19°C 以上，最冷月平均气温 12°C 以上，使紫胶虫发育較快，且很整齐，胶被率大都为甲级。在目前管理差的情况下，一般死亡率仅5—15%，充分显示这片資源质量的优厚。

目前，下木老元大队所利用的寄主树，仅占可利用寄主树的0.49%，大量的資源还埋沒在杂灌中。一笔可观的財富，亟待开发。

二、开发利用方式

該山区地处偏僻，而且是全县經濟收益最低的一个兄弟民族（本一主种为主）地区，1965年每人全年仅分配三十一元（大部分是实物），但其劳力負担又低於全县平均水平，平均每劳力負担耕地3.1亩，故群众中潜在着开发资源，增加收入的要求。据此，該地区紫胶生产应以群众集体經營方式为宜。又可分如下二种組織形式。

1. 生产队經營的紫胶园和粮胶間作：由於紫胶资源广泛分佈於上述九个生产队，故可按生产队核算单位，各自經營所屬範圍內的资源。首先是由本队抽数个专管紫胶人員垦复紫胶园。其次，鑑於山区粮食生产水平低，加上群众对发展紫胶尚未完全認識，所以又可採取粮胶間作形式，在农耕中順便撫育农地上的寄主树，既搞粮，又搞胶，促进紫胶的发展。

2. 社联合紫胶林場：由於某些适生範圍內的生产队开发不完当地的资源，如下木老元大队，只能利用現有可利用寄主树的一半左右，更顧不上占寄主总数三分之二的幼树，以及目前无寄主树的紫胶土地资源。为充分开发资源，增加紫胶产量，提高群众收入，应組織适生地区以外的生产队，举办联合紫胶場。

其組織形式，是由社統一組織，若干生产队自願抽部分劳力，联合組成的专业队伍，进行集体經營。首先組織邻近适生範圍的木老元大队的六个生产队，阿腊大队的阿腊寨一、二队，龙潭大队的寨中一队、具永队等十个生产队。各队先参加三个左右的劳动力，組成約三十人規模的队伍。

建立联合紫胶场的步骤与方针，首先由社选定分布有一定数量寄主林的较好地点，与所在生产队商定划分林权。然后边建设、边生产，由小到大，全面规划，远近结合，以短养长，开展以胶为主的多种经营。例如，下木老元大队的岩子弯塘，海拔在1250米以下，自然条件优良，现有寄主林数片，坡度较缓，土层较厚，牛筋木母树多，便于人工促进天然更新（割草后，在40平方米内有牛筋木幼苗89株），其面积约数百亩。加上附近1250—1500米间的紫胶土地，共可达千余亩以上，足以满足这个林场的需要。而且附近的宽沟，尚可开辟农地种三叶豆，增加近期收入，及解决部分粮食，养场办场。当然，建场初期的生产经营（如种胶等），须社辅助，或贷款。

这个经营规模约千亩的联合紫胶场（按40亩/人），估计建场后的二、三年时间内，将可提供一万斤以上的年产量（按三片轮放，30斤/亩），收益达六千元以上。此后，单产将可迅速增长到60斤/亩，则可达到二万斤以上的年产量，获得万元以上的收益（如果立即建场，预计“三五”末期可力争达到）。这些收益，分别归各参加生产队核算，平均每队增加一、二千元的收益。

三、紫胶生产潜力与收益

面对十余万株现成寄主林，只要合理安排劳力，发挥群众的革命干劲来开发，即可获立竿见影之效。

例如，下木老元大队现有劳力151个，应出勤35370个工（出勤率按稍低于一般规定的270天/劳力计）。其中农业总需工

量为14052个工(按当地各种作物用工定额与播种面积计),即占总劳力的39.7%,再加上各项^需创业占总劳力13%,零杂工需占总劳力8%,得农创业总共只占总劳力的60.7%。由此可见,劳力潜力之大。根据这里多种经营项目不多,余出劳力除加强农田建设外,可抽出总劳力10%的人员专管紫胶生产,即全大队约有13个紫胶专业人员(其中一队5—6人,二队7—8人)。由此可得全大队近年内将可经营五百多亩紫胶园(按40亩/劳力计),每年投产一百八十余亩(按三片轮放)。紫胶年产量可达七千余斤(由于目前天然寄主小而弱,单产按40斤/亩计),如果经抚育管理后,单产提高到五、六十斤,预计“三五”计划期内争取达到年产万斤队,是可能的。从而全大队增加五千余元的现金收入,相当于1965年农创业总收入(大部分实物分配)三分之一以上,平均每劳力增加四十余元现金。

由此推论,全公社在“三五”期内,将可力争年产紫胶三万斤。估计远期全社将有七十余人专管紫胶生产(适生范围内9个及其邻近10个生产队的总劳力10%计),将经营三千余亩紫胶园,年投产千亩,达到五万斤的年产量。从而增加一万五千元直至二万五千元的收益。逐步转化“山富人穷”的状况。而且,紫胶生产直接增加集体收入,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,促进山区的集体农业生产。

四 几项措施

1. 在多种经营中突出紫胶。适宜紫胶生产地区,当然也可部分

发展棉花、甘蔗，但是，这些不仅面积狭窄，且自然条件也差，所以
同腊大队的阿林寨一、二队，
下木老元一、二队，龙潭大队的新街队、历界队、新寨队和鲁家寨一、
二队等，在以粮为纲的基础上，应下决心狠抓紫胶生产。

2. 当前应以改造、利用和加强抚育现有成片寄主树为主。因为大量野生寄主树虽然生势差，小树比例大，但只要加以人工措施，就可有效地利用。以后可采取边改造，边利用，边抚育管理。抚育工作应强调垦复（由于土层薄而干，一般仅15厘米厚）和结合收胶进行修剪。

3. 确立保护寄主树的设施，由群众民主制定奖罚制度，开辟防火线。

4. 杜绝引起病虫害，加强对种胶虫害的检查，争取创造无虫害的新产区。

总之，根据木老元地区自然资源特点和群众的需要，今后应以粮为纲，突出紫胶，改造、利用、抚育现有寄主树，积极建设紫胶园，粮胶并举，达到粮胶双丰收。

我国紫胶产区多属山区，与木老元地区多少有相似之处，因此，发动产区群众普查寄主树，对发展紫胶有一定的意义。